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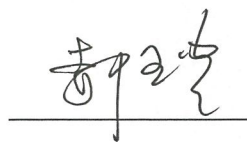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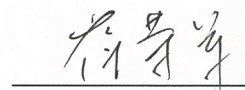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崔荣军



李 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